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对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102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年化利率 6.5%提供总额不超过 10200 万的借款，用于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建设费用。

二、财务资助终止实施的原因

2022 年 9 月 16 日，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取消接受财务资助的函》：“近期，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充足。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接受贵公司提供的有偿财务支持，望贵公司理解为谢。”

对上述财务资助，公司并未实际支付，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各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终止实施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